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雷主持，应与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充分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监事吴雷、吴清华、杨宇晨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均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上述 3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关于〈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监事吴雷、吴清华、杨宇晨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均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上述 3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37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为 37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的 412,634 股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关于〈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4日